

九州

缥缈录

NOVOLAND
EAGLE FLAG

天下名将

江南
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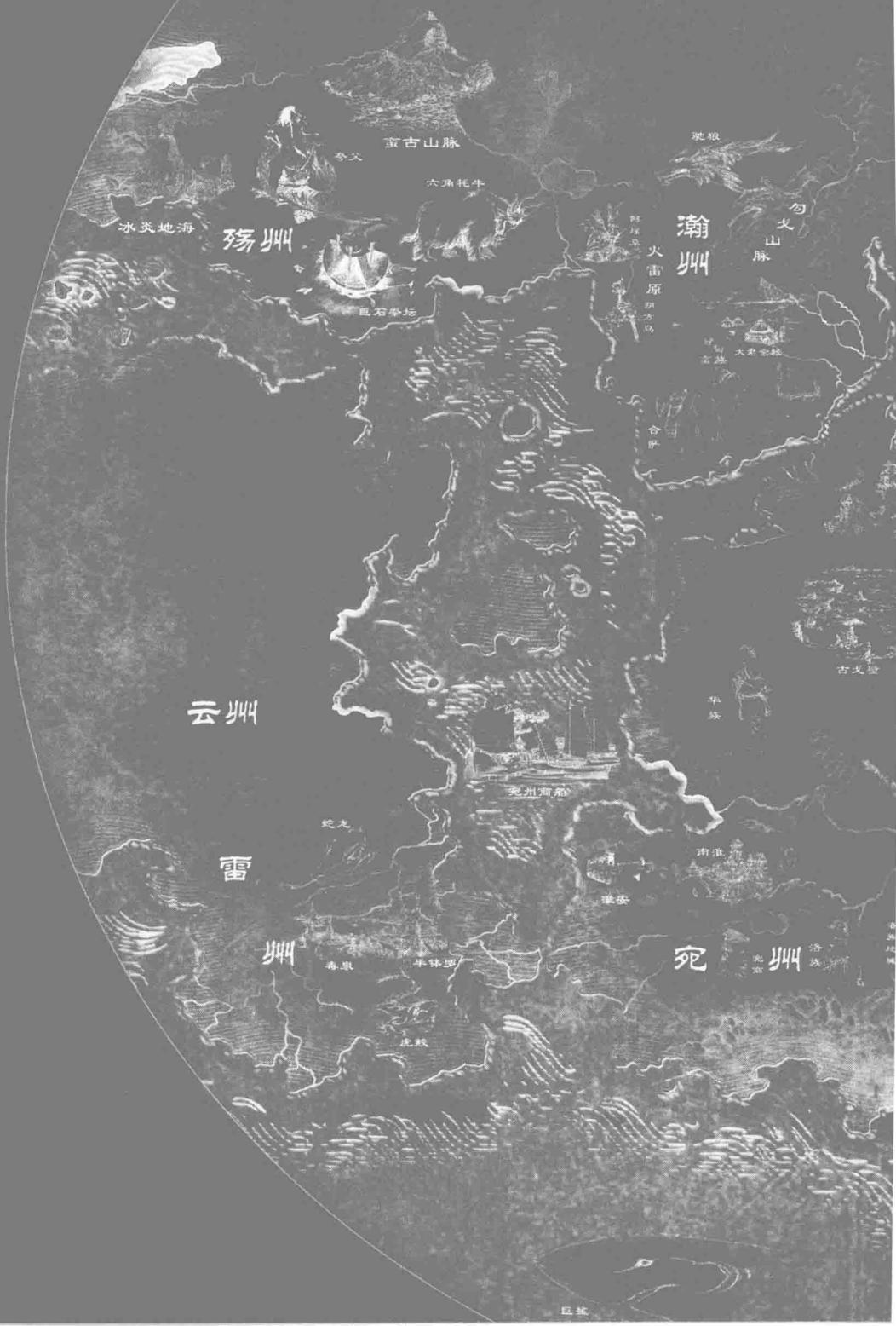
九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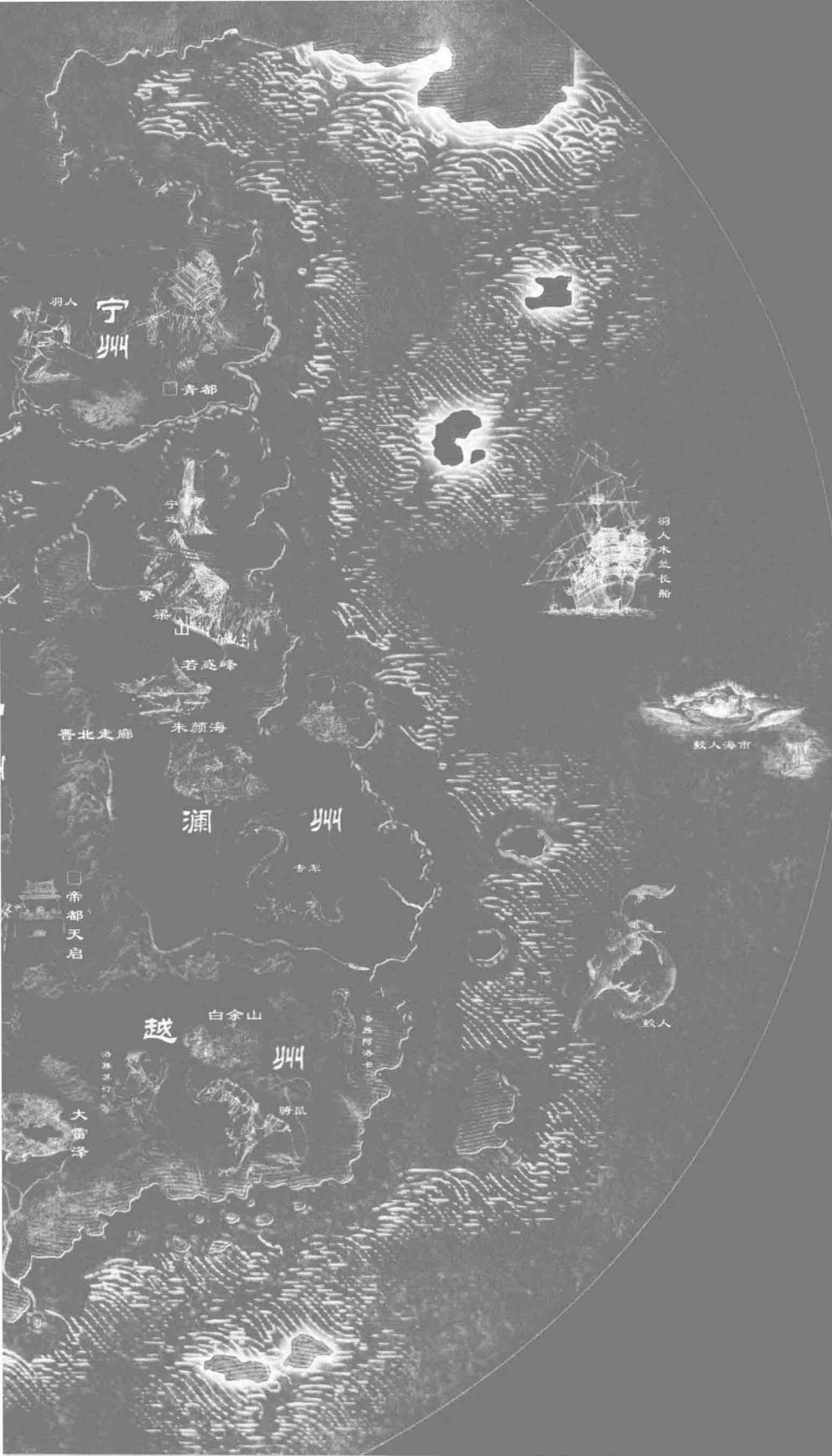
缥缈录

NOVOLAND
EAGLE FLAG

天下名将

江南
著





目 录

第一章	乱世之狮	001
第二章	初阵	047
第三章	军之王	091
第四章	神之使	124
第五章	殇阳血	163

第一章

乱世之狮

大胤喜帝九年的冬天，十二月十七。

天启城，太清宫。

“陛下！陛下不能去啊！”玉墀下，老者死死扯着皇帝的衣袖，伏地叩首。

年轻的皇帝披濯银重甲，胸甲上文着金色的流云火焰，燃烧的蔷薇盛开在其中。

这是胤朝皇族白氏的家徽。

七百年前，名叫白胤的男人高举着火焰蔷薇的旗帜一统东陆，开创了九州历史上空前绝后的人类帝国。也是从那时开始，燃烧的蔷薇象征胤皇朝的威武与力量，白氏以此为家徽，期望当年那个战神般的“蔷薇皇帝”依旧以灵魂守护自己的子孙，为白氏皇朝带来永无断绝的力量和繁荣。

皇帝并未怜悯臣子的老迈，鞭柄重击在老臣的锁骨上，一转身，再次伸手去抓书案上的剑。

帝剑“承影”，相传是蔷薇皇帝白胤的佩剑。

“陛下！”老臣不顾一切地扑上来，抱住了皇帝的腿。

“彭千蠹！”皇帝怒吼，“莫以为你是先皇的旧臣我就不敢杀你！我大胤朝的江山就败在你们这些缩头畏尾的臣子身上！今天你若不退开，我就先用你的人头祭剑！”

“陛下！”

盛怒之下的皇帝果然提剑。剑鞘上的红色丝绳被强行扯断，古剑出鞘，

一片若有若无的光华流逸。相隔七百年，承影的剑锋依旧如发硎的刹那。

七百年后，白氏的禁咒还是破了。

帝剑承影虽是白氏家传的神器，可也是传说中的“乱世之剑”。白胤就是提着这柄不甘寂寞的杀戾之剑，踏着累累尸骨一统山河。而后又是他亲手以红绳封印了佩剑，将这柄堪称神兵的利器永远弃置在深宫的剑阁里。

宫中的内侍说，阴雨的天气中，常听见剑阁中有隐隐的呼号声。而无星无月的夜里，若是在剑阁中点燃一盏孤灯，可以清楚地看见灯的阴影中，有一个淡淡的人影抚摸着剑鞘，那柄剑则诡异地自鸣起来。

“杀人太多，”白胤曾经叹息，“是一柄不祥的剑。”

封印的红绳终于又断开了，渺渺茫茫中，剑上的戾魂升起在空中。白氏皇朝的七百年繁华后，莫非终究逃不过乱世的劫数？

古剑破风斩落，直劈老臣的脖子。皇帝怒急攻心，力道控制不住，承影剑斩入老臣肩头一寸。猩红色在近乎透明的剑上滑动，一时间君臣二人都静了下来。皇帝的手一颤，看见老臣一对瞽目中，竟有两行老泪滚滚而下。

良久，皇帝长叹：“彭千蠡，当初你和先帝北征蛮族，为羽箭射瞎双眼，尚能拔箭力战，为何我今天要重振帝朝威武，你竟然畏缩如此……”

“难道我白氏真的没有忠臣了么？”说到这里，皇帝心中的隐疾发作。数年来的屈辱和无奈早已埋下了怒火的种子，这股怒火挣脱了束缚，燃烧起来的时候，再也不是一个瞽目的彭千蠡所能熄灭的了。

皇帝一脚踢翻了彭千蠡，提剑下殿，大步直出太清门。那里御驾已经备好，四匹白马头上插着白色的雉羽，拉着黄金装饰的战车。而羽林军四百精锐披坚执锐，枪戟如林。

寂静的金殿上，三朝老臣、龙壁将军彭千蠡跪坐于地，一任肩上血流如注。

“今日誓要斩杀逆臣，重振我大胤国祚！”皇帝的声音从宫门外传来，“舍身杀敌者，人人封侯！有斩杀羸无翳者，代代封王，千秋不绝！”

“喝——”羽林军齐声呼应，一时间的声浪也颇为惊人。

一阵车声马蹄，似乎是皇帝的车仗已经踏着烟尘出发。金殿里的彭千蠡摸索着爬了起来，一个人弯着腰走到玉墀下，默默地整理自己紫色的朝服。远处的宫女和内侍畏惧他的古板，都不敢靠近，只是互相递着眼色，不

知道他要做什么。

“先帝英灵，”彭千蠡对着北面太庙的方向跪下，“臣外不能克制诸侯，内不能守护君王，愧对先帝重托。残身无用，死无可恕，唯有以此谢先帝。”

“嬴无翳！乱国逆贼，早生五十年阵前遇我，当千刀劈你，叫你碎尸万段！”怒吼中，彭千蠡扬身而起，腰间佩剑出鞘，准确无误地切入了他自己的喉咙，而后一挫一拉，尽断喉间的血脉。

热血扬出三尺高的血雾，昔日名将倒在金銮殿鲜红的地毯上，以他的残身尽了对胤帝国的忠诚。

彭千蠡的话嬴无翳永远都不会知道。

如果嬴无翳早生五十年，彭千蠡风华正茂，正和帝国破军之将苏瑾深齐名。以彭千蠡那时的勇猛，倘若和嬴无翳阵前相遇，也许真的有机会手刃乱臣，圆他忠君爱国的大梦。可惜东陆的雄狮站在大胤朝的殿堂上发号施令的时候，彭千蠡已经成为历史。

白胤分封嬴氏祖先于离国的时候，当然不可能想到嬴无翳的出世。

不知星辰怎样运转，让嬴无翳谨小慎微的父亲生下如此的儿子。十七公子嬴无翳少负恶名，性情孤僻桀骜，终日飞鹰走狗，与城中的无赖少年混迹，是离国的一害。纵然一手刀马绝技惊世骇俗，却很不得离侯喜爱。

嬴无翳十九岁的时候，父亲辞世，留下遗诏令长子嬴无妄承国。嬴无妄自知无才，担心兄弟们不服，于是决意以武力说话。他整顿禁军精锐四百人，逼到诸位公子的府上，要把兄弟们全部收入内宫监管。

嬴无妄成功地令诸多兄弟们屈膝。初次动用武力就尝到了甜头，他信心十足，束甲仗剑，策马走在禁军的最前面。

冲入嬴无翳的宅邸时，迎接他的却是一支狼牙利箭。嬴无妄正大声呼喝说叫你们主子出来，此时长箭破风而来，从他的嘴刺入，一直贯穿了后脑。仅仅十九岁的嬴无翳从前堂的大柱后缓缓现身，抛去硬弓，提起随身的斩马长刀，一步一步逼近禁军。那是一场一对四百的对峙，嬴无翳冷冷地看着哥哥带来的禁军，每一步都像是踩进了石路中。那种不可抗拒的威严和杀气完全不像一个十九岁的年轻人所有的，身经百战的禁军在他面前就像是羊群，而嬴无翳，毫无疑问是那只捕猎的雄狮！

四百禁军精锐，嬴无妄笼络他们用了半年的时间，而嬴无翳只用了一瞬间就令他们屈膝下跪，而后高呼离侯殿下。

次日，嬴无翳手持那张弑兄的长弓端坐在离国的宫殿上，对自己的诸位哥哥说：“要想杀我的，只管效仿我的模样，你们还有机会。只是等到刀剑相对的一天，就再也说不得兄弟，只有胜生败死！”

胜则生，败则死。这就是嬴无翳一生的铁血规则。

胤喜帝六年八月，当时十六国诸侯中籍籍无名的边地侯爵嬴无翳翻越雷眼山，带着他的五千轻骑入帝都朝拜，事实上是突出奇兵，以五千兵马控制帝都天启城。

诸侯这才惊恐地发觉，在嬴无翳多年经营下，离国军马已足以称霸十六国。仗恃着“雷骑”和“赤旅”两支雄兵，离国挟持天子，威临诸侯。天子胤喜帝不甘被诸侯侮辱，秘传勤王铁券，于是十五国联军共计十八万逼近帝都。最后双方在锁河山血战，各自损伤惨重。十五国联盟在一个月后崩溃，离国也在锁河山战场会盟诸侯，订下和约。于是脆弱的和平得以维持，后世称为“锁河会盟”。

这次会盟中，东陆诸侯中的平衡微妙地变化着，弱者终于向强权屈服，而权力的窥伺者也隐藏了爪牙等待雄狮的倒下。旧的和平被战争打破，新的战争又在新的和平中酝酿。历史的这一页被血黏合起来，后人无法探知锁河之盟上诸侯的神情。只有锁河山下的七万具尸骨，直到百年后犹然用他们空旷的眼眶对着天空，看着星辰起落。

至于喜帝最终的奋武和彭千蠡的自尽，不过是这场乱世变化中的一个小插曲。喜帝白鹿颜眼看勤王的烽火已经熄灭，苦闷之下更无法忍受嬴无翳的狂妄。喜帝九年，也是他称帝的最后一年，白鹿颜激愤之中率领羽林军四百余人以战车冲击嬴无翳的府邸。可惜当时嬴无翳甚至没有亲眼看见愤怒的皇帝，只顷刻间白鹿颜的卫队就被离国雷骑冲散，喜帝自己也被反叛的部下杀死。

当嬴无翳知道这件事情的时候，年轻皇帝的棺材已经放在了他面前。嬴无翳拍棺长叹“求仁得仁，也当含笑九泉”，史官为了讨好嬴无翳，乃加白

鹿颜的谥号为“喜”。于是这位携承影剑意欲振兴白氏，却死于刀剑下的皇帝，在史书中被称作“喜皇帝”。

乱世便是这样嘲弄着败亡的人。

胤成帝三年七月，夏末。

帝都，天启城。

夜已经很深。从凌云而起的太清阁往下看去，城市如仰卧的巨人，在夜色笼罩中沉睡，远处的街巷里透出隐隐约约的灯光来。夜风微凉，披甲的人在阁上俯瞰，风扯着他赤红色的大氅缓慢地飘动。

脚步声由下而上，宽袍广带的男人拾级而上，在披甲的人背后长揖为礼。

“他们说白胤在他最后的日子里，最喜欢在这里眺望，看他自己的城市。”披甲的人仿佛漫不经心地说。

“据说这里是整个天启城里最高的地方，说是太清阁，其实倒像是座塔。”宽袍男人答也答得漫不经心。

“真安静啊。”

“怎么会安静？”宽袍的人笑了，他的笑容温和，却带着毫不顾忌的嘲弄，“这里可是天启，天下权力的中央，无声处亦有雷霆翻滚。它是头睡着的狮子啊，睡醒了，还是要吃人的。”

“深夜来，有什么事？”披甲的人无心和他闲扯。

“不是大事也不敢在王爷出神的时候打扰，这个规矩，谢玄知道的。离国有线报来，九原的形势已经是一触即发，我想墨离县侯准备称自己为离公了。”

披甲的人转过身来，目光森冷，而他的瞳子色作深褐，极亮，仿佛燃烧的炭：“我的侄儿准备效忠皇帝，带着我离国的子民来帝都勤王，而后杀掉他的伯父，把人头献给皇帝么？”

“嗯。我想这也不是不可能。不过如今的借口，是长公子治国不力，昏庸无道，乃至于今春各地饥民多有饿死。所以墨离县侯准备请长公子逊位，还政于民。”

披甲的人冷冷地笑了一声：“我还没有死，我的儿子只是离国的储君，世上有说储君逊位的么？还政于民还是让我可爱的侄儿被民众托举着进宫，变成九原城的主人？”

“没办法，各地的请愿确实如此。墨离县侯所说也不错，长公子并非治国之材，王爷应该早就知道。”

披甲的人摇了摇头：“知道他是个废物，可是毕竟是自己的儿子，不肯相信他废物到了如此地步。”

“危若累卵了，请王爷早做决断。”宽袍的人长拜。

“谢玄，你说我们该如何？”

“只要王爷的军旗重新插在九原的城头，我想没有人敢于再提还政或者逊位的事。”

披甲的人不回答，转身过去眺望远方。

良久，他低声问：“谢玄，我们被困在帝都，已经快满六年了吧？”

“是，还有一个月，便是六年了。六年之前，是谢玄跟着王爷把军旗插在了帝都城头。那一幕谢玄终生难忘。”

“我们取得了帝都，也大胜了诸侯，却成为笼中的困兽，不能回返家乡。”披甲的人呵呵冷笑，“我戎马一生，这一步棋走得拙劣了，未免让人耻笑。”

“五千雷骑的奇袭，锁河山血战的大胜，能有这样彪炳后世的战绩，便也没有人敢耻笑。不过这步棋，确实走得太急。以如今的形势，我们继续占据帝都，并无极大的好处。皇帝虽则在我们掌中，然而诸侯对于皇帝也未必有多少忠心，我们手里这个人质，用处不大。诸国大军把我们和离国割开，我们只能靠着天启城的资货自养，最近兵员的补充也变成了难事。墨离县侯闹事，未必不是诸侯在后面教唆煽动的结果，王爷不亲临九原，只怕就会失去我们的故国了。”宽袍的人再次长拜，“谢玄再请王爷速做决断。”

“我的侄儿，这个孩子还是恨我吧？所以那么容易就被煽动和教唆了。”

“王爷杀了他的父亲，您的亲生弟弟，他自然应该恨王爷。”

“可是我教他养他，并没有对他不公。而他的父亲曾把刀架在我的脖子上，我有什么选择？难道我应该顾全兄弟的情分，等着他父亲一刀砍下来杀了我，然后我的侄儿会有感于他伯父的仁义，在我的忌日那天哭一哭以慰我

的冤魂？”

宽袍的人笑说：“王爷这样的人，是不该如此抱怨的。世人记得的，只是王爷杀了自己的弟弟，他们已经忘记了，是当年的墨离县侯提着刀把王爷逼到了悬崖边。因为王爷取胜了，所以世人怨恨王爷，现今这个墨离县侯也不例外。这就是王爷的霸主之命。”

“世人真是蠢材。”披甲的人冷冷地说。

“是，谢玄也是如此以为的。”宽袍的人恭恭敬敬地回答。

两人相对而笑，笑容森冷而目光温暖。

“终于要放弃这座城市，王爷觉得可惜么？”宽袍的人挥手指向远方，“毕竟是万城之城的天启啊，若是比作女人，便是天下最美的女人。这里楼阁勾连锦绣如云，美女皆行列而过，若说富貴乡，宛州南淮也不过如此吧？而我们来了，却终要走。”

“是的，有点可惜。”披甲的人点了点头，“不过要女人一生一世陪在你身边，终究是很难。再说了，我在这个城市里是个披甲的人，不是身着绫罗的人，我知道这个城市的土地每一寸得来皆有我离国子弟的血，我还不至于把一片浸满血的土地看作女人的胸口，赖着不肯去。”

他霍然转身，沿着台阶而下：“按你的意思，传令三军！准备完毕报告于我！”

“得令！”宽袍的人拜领了军令。

宽袍的人——离国雷骑军左都统谢玄一解身上的宽袍，看也不看扔在地下，跟上了嬴无翳的脚步。他的宽袍下一身银色磨铁的鱼鳞细甲，在月色下寒光森然。

这座城市里净是披甲佩刀的人。

使女捧上黄金织绣的皇袍。大胤皇帝，后世称为胤成帝的白恢在妃子们的搀扶下登座，披上了皇袍。

这里是太清宫东偏殿，窗外可以看见高耸入云的太清阁。早晨的阳光暖软，而偏殿里气氛低沉。

自从嬴无翳变成了天启城的主人，皇帝已经很少早朝了。白恢和他的历代祖先相比，也未必是个昏聩无能的皇帝，若是可以，他也想在朝堂上一

展威严。不过只要有嬴无翳这头森严的狮子站在一旁，无论皇帝怎么说话，也不过是一头绵羊在哼哼。狮子还未吃掉绵羊，只是它如今还不饿。

所以皇室的大臣们商议来去，劝皇帝少上早朝，有事只在这座偏殿里议，天不亮的时候大臣们悄悄从北宫门由内监们引入，议事完毕跟着值夜的官员们一起退出，躲过嬴无翳的耳目。这个委委屈屈的小朝廷已经维持了两年，对于成皇帝白恢而言，他统治的土地，也只有这方偏殿了。

“唉哟，我这背真是要折了，怕是昨夜被风吹的。”皇帝低低叹气，勉强挺身。

妃子们还算乖巧，上去帮他捶打后背，占不到地方的帮他按揉双腿的肌肉。白恢即位前是个只需享乐的广昌王，平生一半时间是在文章上度过，一半时间是在女人身上度过，身体虚弱，每日早起来这里议事，他身体总有些不适。

群臣们在下面半躬着腰，不敢出声。

“诸卿啊，有什么事但说不妨。”皇帝低低地叹口气，摇头，“昨夜嬴无翳带一百雷骑武士进宫，上太清阁眺望。我这里是战战兢兢过了大半夜，也不敢睡，直到他离去，凌晨才闭了一会儿眼。诸位大臣，我这个皇帝，做得也真是颜面扫地。有什么事情说吧，我这里听着。”

群臣对了对眼色。

“楚卫国白毅将军的密使昨日呈了一封问安的信函，请陛下安心，诸侯不曾忘记陛下的苦难。”一人出列启奏。

“不曾忘记我的苦难？”皇帝苦笑，“这些人，除了没有嬴无翳那么强的手腕，其他便也跟嬴无翳是一丘之貉，谁想过我的死活？”

“陛下宽怀，别的诸侯或者心怀不轨，但是楚卫国白毅将军确是国家的忠臣，可以托以性命的。”又有一个人出列。

“我怕我是没有这命可以托给他了！”皇帝不耐烦地斥退了臣子，摊了摊手，“嬴无翳这样深夜入宫，简直把太清宫看作他自己的后院，他若想杀了我，一百雷骑冲进来谁挡得住？我早晨起来还有命，晚上脑袋在哪里还难说，你叫我哪里来的信心去等诸侯来勤王？”

“此事我觉得陛下可以书信予嬴无翳，这太清宫毕竟是我大胤历代皇帝

主政的所在，自有尊严。嬴无翳再怎么也还是我朝的诸侯臣子，没有不经宣诏就进宫的特权！”一个老臣道。

“没有特权？”皇帝冷笑。

“此事我觉得陛下书信是可以的，但是不宜斥责之。我观嬴无翳对于陛下并无杀机，只不过借此要挟诸侯。陛下可以话语温柔，循循劝导，使之稍示恭敬。”又一名臣子道。

皇帝刚要作色，又有臣子出列：“臣也以为如此。我听说嬴无翳入宫，不过是慕太清阁是帝都第一高处这个名气，果真是进宫眺望的，并无不轨之心。此人是个南蛮的乡下人，只要陛下示以宽容恩宠，让他表面上表示对陛下的恭敬，并非不能够。”

皇帝更怒。

一个老臣出列，叹了口气：“陛下请息怒克己，诸位大臣的话未必好听，然而确实道出如今的局面。如今人为刀俎我为鱼肉，不过以皇室的名誉换取一点尊重。我们能做的，不过是坐等勤王而已。”

皇帝沉默了片刻，软软地瘫在皇座上：“真的还有下一次勤王么……”

脚步声惶急，一名内监几乎是连滚带爬地撞了进来：“嬴……嬴无翳……向着这边来了，挡不住！挡不住！”

皇帝惊得离座，几乎是想也不想就要往殿后撤走，而群臣也是一阵惊恐，像是待宰的猪羊被困在一处撞来撞去。然而已经晚了，就在内监之后，一个更加沉重的脚步声紧追而来。有人猛地掀开了东偏殿门口的帘子，日光大片地透了进来，一个魁梧的披甲身影大步进殿，站定在门边，隔着很远冷冷地看着皇帝。

他的双眼是深褐色的，很亮，像是燃烧着的炭。

“离……离公殿下驾临……”胆子最大的臣子声音颤抖着。

“这一套都收起来吧，也不用在这个地方商量如何应对我。这里的早朝我早就知道，诸位所谈的事情我却没有兴趣。我只是来告诉诸位，我今日离开天启，连同我赤旅雷骑全部军马。”天启守护使、离国公嬴无翳的声音冰冷，“我还想告诉诸位的一件事是，我对这个破城，没什么兴趣。我要这座城，不过是我要天下的开始！”

“而没有这座城，我一样能得这片天下。所以，扔掉了也就扔掉了。”嬴

嬴无翳转身出门。

剩下一大殿目瞪口呆的人，良久，皇帝身子一软，瘫坐下去。

嬴无翳离开天启，就像他到来的时候一样突然。

他对皇帝公然不敬，宣称自己将夺得天下之后，离开了太清宫。宫门外有一匹炭火红的骏马在等待着他，马后是五万名精锐的离国战士。这支令帝都大臣们惊恐不安的虎狼之军在一日之间撤离了天启城。很久之后人们才敢走进离军曾经驻扎的营地，面对空无一人的营地，人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表面上看起来，嬴无翳只是和他最亲信的智将谢玄在太清阁上聊了聊天，这对君臣觉得帝都对他们而言已经不再有趣，故国又动荡不安，所以他们想到了要回家。

所以后世的历史学家中，也有人因此讥笑嬴无翳仅仅是个肌肉发达的武夫，丝毫不理解帝都在战略上的重要地位，他想要得到帝都，好比一个雄霸的男人要得到一个女人，得到了，就失去了意义，他便又掉头离去。他过于牵挂他的离国，而这种对故乡的依赖说明他根本不是一个雄韬武略的领袖，不懂得割舍，也不会判断时局。他本可继续盘踞帝都控制着皇帝，而以天启城作为新的根据地去挞伐天下。而这种观点也被其他的一些历史学家嘲笑，他们说嬴无翳和谢玄这对君臣根本就是无国无父无家的人，嬴无翳可以杀死自己的亲兄弟，而谢玄根本不是离国人，如果说这两个人思乡情切，就像说野马会抱窝一样——众所周知，野马是一种生来就驰行在浩瀚原野上的动物，它们踏上了征途，就再不回头。

不过真实的情况旁人永远无从得知，对于这对历史上以古怪著称的君臣来说，他们想到要回国，只是因为他们已经太久没有征战了。帝都令他们的战马不能奔驰而长出了太多的肥膘，他们的武器因为不常使用而总需要磨砺和擦油来保养，而这些人明白自己在慢慢地老去，他们停下征战一天，就少一分机会去征服别人的国土，他们不愿意等待机会。

所以他们重新披甲上马，离开了万城之城的天启。

带着这个震惊的消息，信鸽在短短三日之后飞到了楚卫国公爵的宫殿——梓宫上空。可它所带的桦皮纸卷没有首先送到楚卫公爵的手中，而是送给了已经等待它很久的人。

夜幕即将降临，青衣的参谋疾步而来，把帝都来的消息递上。等待它的人在灯下缓缓打开了纸卷。他连续读了三遍，确认了这个事实。

“嬴无翳已经离开了帝都，正向南方进军，应该已经到达了殇阳关。帝都那些人在离国的离间产生了效果，嬴无翳的动静被他们算准了，要算准嬴无翳这位霸主的心，帝都那些野心勃勃的家伙里也真有天才啊。”白衣的将军在灯下赞叹了一声，面无表情。

“征伐么？将军！”参谋按捺不住心中的兴奋。

“当然，即便我们这么做称了帝都那些野心分子的意，不过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解决嬴无翳那头雄狮。只要他活下去，帝朝七百年历史，就将在此终结了。”

“我去传令大军，立刻准备出发，辎重已经就绪！”

“不，”白衣的将军站了起来，“我亲自去传令！”

时间是胤成帝三年七月，嬴无翳离开帝都之后，领三万五千步骑，经过锁河山下向东南方快速推进，意图打通王域和离国之间的通道。王域和离国并不接壤，嬴无翳的行军图上，必须经过楚卫国的领地踏上离国的险要之地沧澜道，才算是找到了回家的路。而楚卫国，是天下共知的皇室忠臣，在嬴无翳起兵之前，楚卫国的三万大军已经等待在建水的兵船里超过了一个月。这是水流最好的季节，建水可以轻易地把这支装备精良的雄兵运往帝都的门户——“东陆第二雄关”殇阳关下。

计划早已被再三确认，依旧在试图拯救白氏皇族的诸侯们要在这里拖住离国大军的步伐，让离国大军永久地留在这里，无论是尸体，还是灵魂。

是年，燮羽烈王十七岁。

南淮郊外，夜空下山形有如蛇行。

星空晴朗，照着山谷间一片平坦的空地。如果从周围的山峰上看下去，这片谷地如同一口深锅。

小小的影子在月光下努力地搬动着石头，他搬的是一块巨大的火红色石头，搬几步便要停下来喘息一下。谷地的中央散布着各种各样的石头，石头压在银粉画成的巨大图案上，只有半空中的人才能把那个巨大的图形看完整。

白衣高瘦的老人站在远处，一声不吭地看着那个小个子忙碌。

小个子一屁股坐在地上：“既然赖着不肯走，难道不知道帮帮手？旁观一个小个子的朋友气喘吁吁地搬石头，这是一个高贵的羽人应该做什么？”

“你并没有要求我帮你。”老人说，“我本以为一个河洛把独立完成他的作品看作一种至高的荣誉。”

“我是一个来到人类中间、被利益熏黑了心、已经背弃真神道路的河洛。”小个子说，“所以，我要人帮忙！”

“好吧。”老人耸了耸肩。

于是两个人一起奋力搬动一块又一块的石头，河洛不时地高声发令，老人按照他的指点，把一块又一块石头挪动到银线相交的某个位置上。

“喂，大鸟！那块青色的石头偏离中心了，我说了你要精确地移动它们！”河洛再一次大声地发号施令。

“说过了不要叫我大鸟！”

“好吧，伟大的天武者古莫·斯达克殿下，请把那块青色的石头向着密罗的方向移动七尺！”河洛大声说。

翼天瞻摇了摇头，无可奈何地继续受这个小个子的差遣。

这个庞大的阵术耗费了他们很长的时间，最后坐在一起休息的时候，翼天瞻也微微有些喘息。他是个武士，在羽人中是少有的强有力的人，不过他一生中似乎没有想到过高贵如他也要做这种搬石头的苦工，而且被这个河洛指摘嘲笑他的笨拙。

“我在想为什么一个河洛的阵术需要用那么大石头，我一直以为你们的东西都应该小而精致。”翼天瞻用袖子擦了擦额头的微汗。

“那么闭嘴，你觉得一个身材只有四尺的河洛做这件事容易么？除非迫不得已，我们也不会用这样的阵术，”河洛叹了一口气，靠在翼天瞻背后休息，“我没有辉煌之穴的圣日天火，只能使用石中火的力量。但是这不是完